192078 - 学校给他们开设了关于图像编辑和制作的一门课，关于制作图像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السؤال

我就读于一所伊斯兰学校，学校今年给我们开设了“新闻”课，我们要学习图像的编辑和制作。
我曾经看到禁止摄影的法太瓦，但我在这个班上的工作仅限于编辑某些页面，准备印刷，不是摄影或者制作相片；但我负责将图像送到印刷厂制成相片。
我现在还没有开始这项工作，但我觉得自己最终会做这个工作，因为我没有选择，不能从这个班转到另一个班，我也不能更改委托给我的那些页面，其中包括一些图片（部分学生的图片），因为这些图像的发放是随机完成的。
我应该怎样做？我可以编辑这些图像，准备印刷和制作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：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我们在（177839）号问题的回答中已经阐明：摄影问题是一个具有争议的问题，而且其中的分歧是允许的；因为它是在现代出现的一个新鲜事物，以前不存在，所以在《古兰经》、圣训和穆斯林学者的公决中没有明文依据，争议的焦点就是圣训的明文是否包括摄影，毋庸置疑，这是可以进行创制的教法律例。

我们在（137174）和（10668）问题的回答中已经阐明了我们网站的法特瓦委员会禁止摄影的主张。

但如果事实如你所说，由于学习的需要，练习编辑页面、处理和打印图像，我们认为你可以做这个工作，有人向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如果一个学生被迫画有生命的东西的图像，如果不画它，将在考试中不及格，其教法律例是什么？”谢赫伊本•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回答：“如果这个学生被迫去做这件事情，那么给他下令和布置这个任务的人要肩负罪责，但我希望有关负责人不要这样做，以免迫使真主的仆人去做违抗真主的罪恶。”《伊本·欧赛米尼法太瓦和论文全集》（2 / 274）。

用手绘制图像几乎是学者们一致公决禁止的，如果允许这种做法，那么本身具有争议的摄影问题更是应该允许的。

但是我们在此提醒你，如果这些图像包含着非法的东西，如赤身裸体或者穿着暴露的女人的相片、或者显露羞体和教法不允许的相片，拍摄这样的相片、参与制作和发行这样的相片但是教法禁止的，这是毫无异议的，无论如何都不允许去做的。

真主至知！